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卢元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卢元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卢元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元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元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维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

1、宋维波先生简历

宋维波，197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历任山东省糖酒茶叶公司会计，青岛胜邦海水网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齐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海银河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宋维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